

## 购销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琼中县人民医院感染科楼救治能力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号：7 包）（项目编号：HNHS-2020-038）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彩超	西门子 ACUSON NX3	2000000.00	1	2000000.00	
2	腹部探头HD6C1 探头穿刺架	经方精密 JSM-019	3000.00	1	3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003000.00 元				
		(大写): 贰佰万叁仟元整				

###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600900 元（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佰元整）；
2. 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1301950 元（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
3. 剩余本合同金额的 5%：（小写）：¥10015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满设备没有质量问题，

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名门广场北区B（6-9）190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3日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2587号

海南华昇科技有限公司：

琼中县人民医院感染科楼救治能力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登记号:HNHS-2020-038)7包(标包编号:HNHS-2020-038-7)， 招标范围：彩超、腹部探头HD6C1探头穿刺架（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于2020年12月14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人民币）：贰佰万零叁仟元整（¥ 2003000.00），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2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2月17日